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臺南市政府。

貳、案 由: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陳凱凌涉犯

貪瀆不法,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,上級機關臺南市政府監督不周、內部控制機制失靈,造成機關廉潔聲譽受損; 另臺南市政府機關首長宿舍法制及管理 作業不周,且辦理程序未符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規定,核有重大違失,爰依法

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本院為查明陳凱凌貪瀆實情及所涉行政違失,先後向臺南地檢署、臺南地院調閱偵查卷及審理卷電子光碟詳核及函請審計部補充說明,並於112年10月2日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詢問陳凱凌,以釐清其個人違失責任;另為查明陳凱凌是否涉及其他行政違失、臺南市經發局人員違失情節、臺南市政府之監督責任,及臺南市政府於本案發生後有無確實檢討並提出策進作為,向臺

南市政府及該府政風處調閱資料,並於112年10月18日請 臺南市政府秘書長方進呈率經發局、秘書處、政風處等 機關主管人員至本院接受詢問及於會後補充資料,業已 調查竣事。本院除追究陳凱凌之個人違失責任,移付懲 戒,經查臺南市政府核有違失且情節嚴重,依法應予糾 正,促其注意改善,茲臚列違失之事實與理由如下:

- 一、貪瀆案件之發生,並非僅係個人因素,機關內部控制 機制失靈亦為重要原因。陳凱凌於109年1月20日任職 臺南市經發局局長前,即向民眾訛稱可利用職權協助 得標採購案件,藉機向民眾索賄,顯見陳凱凌品行不 佳,臺南市政府於任用陳凱凌為一級機關首長之重要 職務前,確未先查察其風評與業者交往情形; 陳凱凌 就任後,隨即發生首長宿舍租賃案、強勢主導七股科 技工業區開發案(下稱七股工業區開發案)及「柳營科 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勞務採購案」(下稱柳營 污水代操案)等爭議案件,與業者及特定人員過從甚 密,經發局基層人員在陳凱凌任內異動頻繁,部分人 員因不願意配合違法之事而離職,臺南市政府並非不 能察覺陳凱凌違法亂紀、操守嚴重瑕疵,卻直到111年 5月初接獲檢舉函始發覺知情,縱使於111年5月底迅 速完成調查移送地檢署偵辦,惟遲至112年1月陳凱凌 免職後始將其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,未能及早發現 其所為不法情事並即時處理,造成機關廉潔聲譽受 損,臺南市政府對陳凱凌顯然有監督不周之情事,核 有違失,臺南市經發局主管配合陳凱凌指示違法辦理 業務,亦有違失:
 - (一)陳凱凌雖係政務職任用,惟其前任職於公務機關與國營事業,尚非不能先行瞭解陳凱凌之風評。惟臺南市政府於任免陳凱凌前,未辦理先期查核工作:
 - 本案判決書認定犯罪事實:「……陳凱凌即將就任臺南市經發局局長之前,即向民眾訛稱有關於

臺南市經發局轄下之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,可利用局長職權影響得標廠商將土方工程轉包予民眾之公司承攬,或宣稱臺南市經發局轄下其他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、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及西市場周邊街廓整建工程等標案,陳凱凌亦可利用職權要求得標廠商將部分工程轉包予民眾……」。

- 2、惟本院詢問臺南市政府及該府政風處主管人員, 有無先行就陳凱凌風評及與業者交往情形辦理 考核(例如向前任職機關瞭解風評等),均表示未 曾辦理,錯失先期掌握個人廉政風險狀況機會。
- (二)陳凱凌於109年1月20日甫就任臺南市經發局長職位,即違法要求簽辦經費支應及辦理首長宿舍租賃採購作業,臺南市經發局陸續發生違法或違常情事,惟臺南市政府直至111年5月接獲檢舉函後,始察覺陳凱凌疑涉不法,核其過程,臺南市政府並非不能知悉,顯然有監督不問,未盡督導所屬機關責任;臺南市經發局主管配合陳凱凌指示違法辦理業務,亦有違失:
 - 1、陳凱凌任職後即以市府公有宿舍不符需求為由, 指示秘書室簽辦經費支應及首長宿舍租賃採購 作業,秘書室於109年1月30日以局簽方式擬簽請 市府同意,卻遭陳凱凌退簽,自認局長核定即可 至109年6月22日首長宿舍租賃採購案決標前,秘 書室、會計室及政風室均於公文會辦或綜簽表示 有違規定,惟陳凱凌不予理會逕自核決。應由市 府職權核定首長宿舍租賃採購案,卻由經發局局 長越俎代庖,市府應能注意到陳凱凌違常情形。
 - 2、陳凱凌違法指示屬員、濫用裁量或怠惰辦理七股工業區開發案及柳營污水代操案,經向臺南市政府調閱經發局人事異動紀錄發現,經發局在陳凱

- 3、110年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操廠商履約 品質不佳,臺南市環保局於111年2月24日至柳科 園區稽查,發現110年8月至111年2月間計有20日 超過許可核准最大量,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9條 規定,臺南市政府於111年5月9日召開由副秘書 長主持「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違反水污染 防治法協調會」,決定違規事實明確,裁罰27萬 元。臺南市政府知悉柳營污水代操案履約發生狀 況,及臺南市經發局未要求廠商每日定期抄表 致生排放量超標之事實,惟仍未善盡監督責任瞭 解事件發生之根本原因,錯失及早內部糾正之機 會。
- 4、本案111年5月2日匿名民眾向臺南市政府及議會 寄送檢舉函後,臺南市政府於111年5月12日簽准 市長同意後由政風處展開行政調查,嗣於111年6 月9日完成行政調查報告,發現多件案件疑涉不 法(部分尚在偵辦階段),經市長同意後於111年6 月14日移送臺南地檢署。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過 程尚無外界所指拖延或包庇情事,惟臺南市政府 經行政調查後發現陳凱凌多件案件疑涉不法,顯

見臺南市政府並未於平時落實監督:另陳凱凌利 用七股工業區開發案等名義向民眾索賄2年餘, 臺南市政府係直至檢調實施搜索並羈押陳凱凌 後,始知陳凱凌索賄情事。陳凱凌為臺南市政府 一級機關之首長,身居高位,動見觀瞻,所作所 為均為市民所關注,臺南市政府本應對所屬機關 首長強化平時考核機制,卻未能落實監督,致陳 凱凌為所欲為,難謂無違失。

- (三)臺南市經發局政風及主計人員於陳凱凌任職時期, 尚難謂無注意機關違法、違常情事之內控職責;惟 於首長宿舍租賃案,政風及主計人員未即時循一條 鞭體系向上級主計及政風單位反映,難謂克盡己 職;另政風人員不知陳凱凌自行核定首長宿舍租賃 案之行為,業已違反所職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避法,專業職能尚待加強:
 - 政風及主計人員本於法令,應對所配屬之機關獨立行使職權,遇機關人員貪瀆或職務上不法情事,應密切掌握及依法處置,並向上級政風及主計單位報告:

- (3)臺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7條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2項:「……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,仍得提出意見」及第7條第2項「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不接受監辦人員所提意見者,應納入紀錄,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……」,規範採購業務監辦單位(政風、主計人員)之報告責任。
- (4) 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4條:「辦理會計……、政 風人員,因執行職務,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, 不為舉發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。
- (5) 綜上,政風、主計人員本於法令,應對所配屬 之機關獨立行使職權,注意機關人員不法或違 常情事,並向上級陳報。另於機關辦理採購過 程,善盡監辦之責,對於採購案件認為有違法 情事,應即於採購紀錄或會辦簽呈上表達異議,

機關首長或採購案主持人如拒絕接受或忽視異議之情形,有循隸屬之一條鞭體系向上級政風及主計單位報告義務。

- 3、惟查「109年度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首長宿舍 租賃案」財務採購案(下稱首長宿舍租賃案), 風及主計人員已於採購監辦過程注意到異常見 事,並於會辦公文過程向陳凱凌提出會議意見 美行為責任,惟政風及主計人員未於109年6月22 日決標後立即循一條鞭體系向上級政風及 單位報告,難謂克盡己職,應予檢討改進; 異人員不知陳凱凌自行核定首長宿舍租賃案業 已違反所職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, 處:
 - (1)查首長宿舍租賃案簽辦公文及辦理採購過程, 陳凱凌於109年1月30日指示秘書室簽辦安平區 首長宿舍租賃採購案及經費時,會計室於109年 2月13日提出應會辦市府單位意見,陳凱凌忽視

並為核定;109年6月20日陳凱凌擬改租中西區 房舍而指示秘書室重簽首長宿舍租賃採購上 愛責時,會計室及政風室於109年6月22日晚間 東京提出會辦市府單位意見,陳凱凌再次 提出會辦市6月22日晚間陳凱凌再 務會議時,秘書室承辦人將「109年度臺南 審養居合首長宿舍租賃案」財務 所經濟發展局首長宿舍租賃案」財務 至主任問○○核章時,渠等均未表示意見 業 報告與秘書室人員辦理開標、意見 採購監辦作業,會後均未及時循一條鞭體 報上級政風及主計單位。

(2) 周○○主任於本院112年10月18日詢問時表 示:「陳凱凌在局務會議結束後,要求我們留下 來處理這個案件,陳凱凌已經請廠商(劉姓房東 的授權代理人)到會議室等待開標。……我們是 被陳凱凌局長趕鴨子上架的」,並於會後書面補 充有關為何在109年6月22日18點59分採購簽呈 未表示意見原因:「會計室前於本局秘書室109 年2月13日簽租賃局長房舍需求時,即書面提出 應依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辦理,本 案建請依第四點呈報市府核准,惟業管科(秘 書室)於綜簽六(二)已明確表明『本案係指 首長宿舍,非第四條職務宿舍之規範範疇』,不 適用第四點專案報市府核准之規定,並經局長 於109年2月21日核准在案 「6月22日上午10點 57分變更地點(由安平區變更為中西區)簽, 會計室會簽意見:『重申……仍建請秘書室應依 相關規定辦理,並會辦本府相關權責單 位……』,係再次提醒秘書室本權責依規定辦 理。經後會政風室(同會計室意見),且奉局長

- (3)政風室主任陳○○書面向本院陳述:「…就本案是否涉及不法部分:本案於109年2月份簽辦租賃案時,會計室即於第3點表示需經報(市長)准才得以租賃房屋之方式建置職務宿舍,惟業務單位(秘書室)於綜簽六之(二)表示略以:本案係指首長宿舍,非第四條職務宿舍之規範範疇。因本案乃見解之不同,尚難判斷是否即涉及違法,故本室並無將此採購案陳報政風處移請司法機關偵辦」。
- (4)惟政風及主計人員本即應獨立為適法性判斷, 既已認知上開採購案已由違反臺南市政府宿舍 借用及管理要點疑慮,並且陳凱凌獨斷不予回 應會辨意見即逕自核決,縱使109年6月22日迫 於情勢而不出具反對意見逕行核章,仍應於會 後立即循一條鞭體系向上級報告,故本案政風 及主計人員尚難謂克盡己責。
- (5) 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、第12條 及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 號函釋,陳凱凌僭越臺南市政府職務權限,逕 自核定辦理首長宿舍租賃採購案及經費支出, 直接使自己獲取首長宿舍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 之財產上利益,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甚明,惟臺南市經發局政風室卻未於會辦公文 表示意見,亦無循政風體系向臺南市政府政風 處報告及移送本院裁罰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避法為政風單位主管法規,政風人員卻不知陳 凱凌已違反該法規定,專業職能尚有應予加強 之處。

- (四)臺南市政府於111年5月初接獲檢舉函後,該府政風處隨即啟動行政調查,並於同(5)月底簽陳市長同意後,將涉有刑事不法疑慮之調查結果移送臺南市政風處遲至112年1月9日始將陳凱凌向市長提列為機關廉政風險。時考於官任命,提列為機關廉政風處遲至112年1月9日始提列陳凱凌為機關廉政風處遲至112年1月9日始提列陳凱凌為機關廉政風險,表語不受致,你賴任命者直接監督,政風處遲至112年1月9日始提列陳凱凌為機關廉政風險,及預警法務時人員提到作業原則」所示政風單位應協助機關首長有效掌控機關廉政風險因子,預擬防制因應作為之職責。

覺陳凱凌違法亂紀、操守嚴重瑕疵,卻直到111年5 月初接獲檢舉函始發覺知情,縱使於111年5月底迅 速完成調查移送地檢署偵辦,惟遲至112年1月陳凱 凌免職後始將其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,未能及早 發現其所為不法情事並即時處理,造成機關廉潔聲 譽受損,臺南市政府對陳凱凌顯然有監督不周之情 事,臺南市經發局主管配合陳凱凌指示違法辦理業 務,亦有違失。

- 二、臺南市政府已備有多間公有宿舍(官舍)供機關首長借用,惟卻疏於維護,致使各機關至民間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,造成官舍閒置及額外租金支出等浪费另「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」法制體例及時一个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」法制體例同時期尚有水利局、交通局、環境保護局等機關首長和與治療、不同意向民間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使用,均有未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程序辦理之情事,核有疏失。

(二)另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幾乎係沿用行政

院之宿舍管理手冊,並於第1點規定「適用」行政院 訂定之宿舍管理手冊外,法制用語顯然錯誤,造成 本案爭議,且該要點均未考量到地方政府因地制宜 情形,應通盤檢討該要點之規定。

- (三)另查前揭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交通局、環境保護局 向市府簽辦同意首長宿舍租賃案之簽呈發現,依法 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釋 意旨:「公職人員如在職務權限內,有權對特定個案 為……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,均屬具有裁量 權,在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利益衝突 時,即應依法迴避」,各機關簽辦上開簽呈,機關首 長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 自行迴避,由他人代替機關同意並核章後再向市府 簽呈。上開簽呈雖因嗣後市府同意,尚得認為已依 同法第6條第2項向上級機關為通知後,上級機關依 第8條認為無須迴避,而補正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 瑕疵,尚可認為未達裁罰程度,惟其流程仍係違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,且若市 府事後不為同意,則無補正瑕疵,有依同法第16條 裁罰之疑慮。

綜上所述,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陳凱凌涉犯貪瀆不法,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,上級機關臺南市政府監督不周、內部控制機制失靈,造成機關廉潔聲譽受損;另臺南市政府機關首長宿舍法制及管理作業不周,且辦理程序未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,核有重大違失,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轉飭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(政風及主計人員部分,分別由法務部廉政署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)。

提案委員:蔡崇義

林國明

王麗珍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